

大葉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

第 17 次(080723)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 19 次(0810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充實師資並加強與產業界之連結，強化特色領域人才培育，特訂定「大葉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師資」，係指符合課程目標產業之專業人士至本校授課之專案計畫兼任教師及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課具產業實務之業界教師，且在課程目標產業專業領域中 有傑出表現之人士。
前項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課之業界師資，其授課時數與專任教師應各佔該門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辦法禮遇之對象，為國家近年來發展之新興產業及重點服務產業領域之師資。
新興產業包括數位生活、高科技服務業、智慧型車輛、健康照護、綠色產業、智慧化居住空間、軟性電子、智慧型機器人、生技醫藥、奈米科技生活化產業。
重點服務產業包括金融服務業、流通服務業、通訊媒體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人才培訓服務業、物業管理服務業、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文化創意服務業、設計服務業、資訊服務業、研發服務業、環保服務業及工程顧問服務業。
- 第四條 本校基於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須聘用業界師資擔任教學之需要，得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為本校之業界師資，對於聘任之業界師資，本校得支給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
- 第五條 受禮遇之業界師資其鐘點費之採計，為同等級一般師資之二~三倍採計為原則。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外專案計畫項下支應，上述鐘點費及交通費之核定，須符合專案計畫相關規定之規範。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